


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平三	34年12月4日	男	臺中市	無	台北工專夜間部畢業	全德里里長 全德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萬華國中家長會長 日瑋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	1. 萬大捷運線業已動土施工，建請市政府加速通盤檢討將萬大沿線改為商業區。 2. 建請市府有關單位積極通盤檢討，考慮放寬建築容積比率，以帶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，尤其是屬危老建築物。 3. 擴大多元化才藝活動，敦聘有專長人員辦理才藝講座。 4. 結合社區志工里民，定期清掃巷弄，改善並保持里內清潔保持環境衛生。 5. 積極推動關懷獨居長者，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，請求慈善單位施予急難救助及適當的生活補助。 6. 加強與萬華健康服務中心、市立醫院或鄰近之醫療診所配合，辦理里民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。讓里民確實掌握自身健康狀況，讓全體里民都能過著健康快樂的家庭生活。
2		黃南桃	50年2月19日	女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私立開平中學畢業 臺北市立華江女子中學畢業 臺北市立老松國小畢業	臺北第三信用合作社 誠泰商業銀行 新光銀行 萬花園社區財務委員 萬花園社區監察委員	1. 成立巡守人員之配備與訓練，加強鄰里守望相助之精神。遏止犯罪之滋生，保障婦幼之安全，維護社區之安寧。 2. 加強社區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消毒下水道與水溝，杜絕傳染病與蚊蟲之侵襲，讓全德里里民健康無憂。 3. 定期舉辦免費人文活動，讓里民充實知識，調劑身心，培養興趣。 4. 經常舉辦社區活動與親子同樂會，促進里民間的互動，讓整個社區成為和諧大家庭。 5. 重視老人關懷，提供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。 6. 注重社區交通安全，定期柏油路面鋪新，在危險路口加設廣角鏡。 7.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，關懷弱勢，配合都市更新計畫，推動里內老舊社區改建。 8. 為需要上班而無法接送小孩之里民，設立托兒中心，星期一至五 16:00-18:00 提供托兒服務。

第 1160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346 號【萬大國小辦公室】（全德里 1-6 鄰）

第 1161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346 號【萬大國小 2 年 1 班教室】（全德里 7-13 鄰）

第 1162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346 號【萬大國小 1 年 5 班教室】（全德里 14-1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